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 2024 年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洪玉先生、李曙光先生、杨金观先生出具的《独立董事 2024 年独立性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刘洪玉先生、李曙光先生、杨金观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文件，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